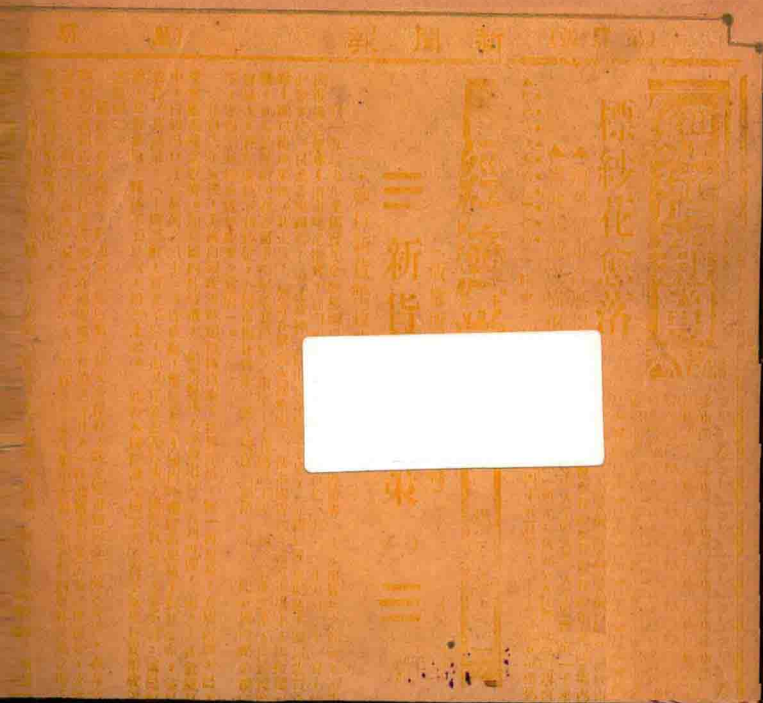


4

經濟常識

朱義農校訂

楊蔭溥主編



上海經濟書局出版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一日初版

(每冊實價大洋壹元)

主編者 楊 溥

校訂者 朱 義 農

發行所 經 濟 書 局

上海呂班路二九八弄六號

總經售處 生 活 書 店

上海福州路中

經 濟 常 識

第 四 集



印刷者 華豐印刷鑄字所

上海英租界浙江路五三六號

電話 九〇三五八

本行 宗旨
調濟農村 金融 發展農業 產生

業務要主

貼現	押匯	倉庫	信託	匯兌	放款	存款
----	----	----	----	----	----	----

代理收付款項	代理加工製造	代購種籽肥料	代銷農產物品	代理儲藏保險	代理包裝運輸	出租新式農具
--------	--------	--------	--------	--------	--------	--------

青苗放款	儲押放款	運銷放款
------	------	------

蓄儲

、整存整取。零存零取
零存整取。整存零取
存本取息。特種活存
儲金券。預定整數
教育儲金。失業儲金
兩利儲金。禮券儲金
對本對利。服務儲金

總分行處

分	總	代	辦	分	上	總
電	農	理	事	支	海	行
處	產	處	處	行	行	行
：二	運	：牛	：，	：，	：，	：，
：三	銷	：海	：，	：，	：，	：，
：五	：上	：安	：，	：，	：，	：，
：八	：新	：漂	：，	：，	：，	：，
：電	：開	：水	：，	：，	：，	：，
：報	：民	：東	：，	：，	：，	：，
：掛	：國	：塘	：，	：，	：，	：，
：號	：路	：市	：，	：，	：，	：，
：（	：二	：合	：，	：，	：，	：，
：五	：九	：興	：，	：，	：，	：，
：四	：號	：安	：，	：，	：，	：，
：六	：號	：豐	：，	：，	：，	：，
：九	：號	：奔	：，	：，	：，	：，

社

三六

●爲本報經濟新聞登載「經濟常識」告讀者

(教農)

一國國民經濟建設能力之大小。一國國民經濟運用方法之巧拙。以及一國國民經濟是否健全發達而臻於隆盛之域。則完全視其國民對於經濟之傳播。市場狀況之報告。自信已有相當之成功。亦頗蒙社會人士所稱道。然而一般商人。往往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僅注意於一市價之漲落。學未能探知社會經濟之盈虛。多數學子。尤其是商科或經濟科學生。嘗感覺有閱讀經濟新聞之必要。而讀之又不至了解。故亦遂棄置不讀。因此種活的智識。非書本子上所能看到尋得者也。

今日國際間之風雲變幻。國家之治亂。民族之興亡。個人生活上之進步與頹廢。殆無一不受經濟力所支配。是以經濟智識之與人生。猶飢之於食。渴之於飲。得之則生。弗得則死。我國國民經濟智識。已早任飢渴之中。若不急加援手。則國民經濟之破產。可立而待也。

經濟新聞。素抱貫輸國民經濟智識之志願。商情之紀載。市況之報告。僅
僅爲一部份商業上之溝通。若謂已達到貫注國民經濟常識之標的。相去
猶遠。數年以來。竭思盡慮。以求將國民所必需之常識。用簡易之方法。淺
顯之文字。於不知不覺之間。不斷的注射於國民腦海之中。以養成健全國
民之資格。並間接的促進經濟建設之成功。因於今歲一月一日。於經濟新
聞中。特開一門。顏曰「經濟常識」。雖未敢謂爲經濟智識之寶庫。要不失
爲國民經濟常識之鎖鑰也。

「經濟常識」兩類頗廣。既非一人之學識才力所能及。又不願學經濟辭書爲死的記載。是以經多方面之考慮。若干次之研究。得楊陸溥先生及多數專家之幫助。於材料之取舍。結構之繁簡。均一一加以檢討。始克與讀者相見。今後將不斷的登載。並爲不斷的改良。以求不斷之進步。如所記載。尙未足以應讀者之望。亦望讀者不吝賜教。我國國民經濟前途之光明。或將於此立不拔之基焉。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

上海網業銀行

營業部

商業往來

存款放款

服務社會

聲譽卓著

儲蓄部

定期活期

各種俱備

保障穩固

利息優厚

保管部

美國鋼箱

大小俱全

保管嚴密

取藏便利

地產部

寫字房間

設備完全

光綫充足

租金低廉

堆棧部

自建堆棧

地點適中

房屋高燥

棧租克己

總行 上海南京路
分行 上海八仙橋
分行 上海西虹口
分行 上海杭州路
分行 上海紹興路
分行 上海盛澤路
分行 上海南京路
分行 上海蘇州路
分行 上海杭州路

上海南京路
上海八仙橋
上海西虹口
上海杭州路
上海紹興路
上海盛澤路
上海南京路
上海蘇州路
上海杭州路
上海南京路
上海八仙橋
上海西虹口
上海杭州路
上海紹興路
上海盛澤路
上海南京路
上海蘇州路
上海杭州路

自序

吾國各日報之設「經濟新聞」欄，自新聞報始。新聞報自設「經濟新聞」欄以來，已歷十有五年。創始迄今，一手主其事者，爲朱羲農先生。朱先生于「經濟新聞」欄之擴充革新，日夕籌劃，十餘年來如一日。去年春，朱先生即以「經濟新聞」欄擬增加「經濟常識」事就商，並以主編相囑。終以公私粟六，未敢貿然應命。夏後，美國白銀政策，忽趨積極，影響所及，吾國金融產業，首當其衝，一時國內外經濟問題，頗爲社會一般所注意。于是朱先生又一再重申前議。後經四閱月之計劃籌備，「經濟常識」始得于本年初與讀者相見。

刊登不一二月，讀者來函以擬否另印單行本相詢者，日必數起。積稿三月，得篇四十，字十餘萬。因以付梓爲第一集。

各文由溥執筆者，約占十之二；餘十之八，大都經擬定題目，特約撰著。撰著

者或爲同學，或爲同事。均于經濟原理，研究有素；于經濟實務，各具特長。故所言類能切實際，而不背原理。惟溥及諸負責撰著者，既各有其固定之職業，自祇能于不妨公事範圍內，早晚抽暇執筆。其材料搜集之未能詳盡，發揮討論之未能允當，自爲事實所不能免。好在常識非專著可比，淺陋之譏，所不敢辭。惟望讀者隨賜指教，俾得隨加修正，則豈特溥及諸撰著者之私衷感激已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無錫楊蔭溥序于上海浙江興業銀行。

第二集自序

經濟常識第一集單行本，於本年五月間問世，一時預約及訂購者，聞頗踴躍。惟對於校對及定價兩問題，雖于事前均曾經出版者，慎加考慮，而出版後仍未能如預期之滿意。是則溥個人所引為深憾，亦出版者所極為抱歉者。

第二集對於此項問題，已由出版者特加注意，想必能較為滿意。

至第二集所包含之內容，則均經新聞報自四月初至六月底三閱月中，按日于「經濟新聞」欄內，陸續發表。其中如外匯管理、商品金、元貨幣、貶值、白銀市場、貨幣戰爭、貿易平衡、保護貿易等，均屬最近國際經濟重要問題。此外，于財政方面，如統稅、所得稅、轉口稅等；于商品方面，如外棉折價、棉紗成本、繭市、華茶等；于實際金融方面，如票據交換、銀行聯合準備、莊票、與本票、小額信用放款、私票、領用兌換券、銀行發行準備、金融行市、信託等；

其他如成本，如庚子賠款，如農業倉庫，如物價指數，如消費合作社，如工資，如合會等，或偏理論，或重事實，亦似均爲關心經濟者應有之常識。

最近吾國出版界，對於常識運動，頗加注意。而自經濟恐慌潮波及吾國以來，社會一般對於經濟常識，尤感興趣。如通貨膨脹，貿易統制，外匯管理，貨幣戰爭等極現代化並極專門化之問題，均幾已成爲最近國內知識界日常口頭隨談之資料。此雖係環境所造成，抑亦爲求知之表現。經濟常識範圍既極廣泛，現象又至繁賾。集十數同志，以有限之知識，欲開發此無窮之寶藏，原知愚公移山，無補萬一。惟所深望者，倘能由此至微弱之發動，藉各方援助，使經濟常識運動，日漸發展，日漸普及；由單方面之運動，進而爲多方面之運動；由極幼稚極微弱之運動，進而爲有系統有力量之運動。是則非溥等一二人十數人之微力所能勝其任。推而廣之，以望讀者！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七日，楊蔭溥序於上海浙江興業銀行。

經 濟 常 識

第 一 集

目 要

- 通貨膨脹
- 海關金單位
- 平價定數與連鎖法
- 標金結價
- 外匯投機
- 關稅戰爭
- 合夥
- 外匯平市委員會
- 公債投資
- 套匯
- 絲價換算
- 西原借款
- 外匯預約
- 賠款與戰債
- 美對英法日之新平價
- 公債投機
- 美國金條文案
- 貨幣政策
- 外匯及標金套利
- 禁金出口與徵銀出口稅
- 買辦
- 公債套利
- 苛捐雜稅
- 標金投機
- 歐洲金集團
- 二五減租
- 匯兌清算制
- 科學管理
- 倫敦市場之中國債券
- 傾銷
- 貿易統制
- 外匯之現金輸送點
- 新度量衡
- 金匯兌本位
- 棉紗
- 紗花買賣
- 商業承兌匯票
- 外匯行市
- 輸入限額制
- 匯劃與劃頭
- 讀者通訊選存
- 公債三則
- 關金五則
- 銀市六則
- 金市二則
- 外幣六則
- 棉紗六則
- 雜問四則

經濟常識第四集目錄

新貨幣政策

押匯

麵粉

銀行存息計算法

公路運輸

出口貨標價法

營業稅

錢莊匯劃

出口金融

報關

港幣

頁次

楊蔭溥(一)

王相泰(元)

汪慶麟(元)

劉汶清(哭)

王逢壬(六)

沈光沛(充)

馮克昌(九)

楊蔭溥(九)

侯厚吉(二四)

王逢壬(二三)

包玉璵(二三)

指數

三角匯兌

出口包裝

獨資組織

小麥

經濟制裁

標準化

國外匯票

鐵路運價

保險

出口文書

生絲

銀行

王家棟(二九)

王相泰(一五)

侯厚吉(一五)

楊蔭溥(一五)

汪慶麟(一七)

包玉堉(一八)

侯厚吉(一八)

潘世傑(一九)

王逢壬(三九)

王相泰(三七)

侯厚吉(四一)

汪慶麟(二五)

楊溥蔭(二六)

新貨幣政策

一 施行新貨幣政策之原因

自一九二九年美國發生金融風潮以來，經濟恐慌，瀰漫世界。于是由貨物之外銷，而造成市場之攘奪；由市場之攘奪，而引起貨幣之戰爭。英國首於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停止金本位。自是各國繼起，爭謀致勝。停止金本位之不足，而繼以貨幣貶值；繼以收買金銀；繼以組成集團。其主旨，無非在壓低本國幣值，使本國貨物在國際市場上，因折價較賤，而易於外銷。在各國爭相壓低其幣值之環境下，我國設不謀一適當自衛之策，則於國際貿易上，在在處於不利地位，吾國市場且將永淪為各國貨物競銷之尾閭。此在國際壓迫環境下，不得不亟採新貨幣政策之原因一。

且自去年夏後，美國白銀政策轉趨積極以來，世界銀價，經一再提高，吾國經濟，已大受幣值高漲之影響。加以國內外銀價，相差懸殊，運銀出口，有利可圖，因之去秋數閱月中

，白銀出口達二萬萬元以上，通貨收縮，幣值愈高；國內物價，跌落更甚；對外匯市，益見放長。其結果，『工商凋敝，百業不振，而又資金源源外流，國際收支，大蒙不利，國民經濟，日就萎靡，種種不良狀況，紛然並起』。此在本國經濟危機下，不得不亟採新貨幣政策之原因二，

國內所存準備金，為國家命脈所繫。其安全保存，在平時可賴以謀金融之安定，在非常時期更將賴以為挹注之資源。在國際風雲日迫之今日，一任此國家命脈所繫之準備金，分散流動。小之則零星私運，漏卮堪虞；大之則緩急之來，集中非易。此在對內對外國策立場上，亟應採新貨幣政策之原因三。

吾國貨幣制度，向不統一，吾國銀行制度，更未健全。由統一發行，集中準備，增強中央銀行統制力量着手，進而謀貨幣制度之確立，及銀行制度之完成。其所得積極功效，自將更屬彰著。時機之來，豈肯坐失？此在改革本國金融立場上，亟應採新貨幣政策之原因四。

近年餘來，國內外銀價，相差日巨。照新政策實行日之銀價，同一國幣，在國內雖祇值一元，在國外已實值一元六角五分左右。換言之，即每國幣一元，彼時就實值言，已有六角五分之利益。此種實值遠超面值之貨幣，設任其流通，則私運出口，在所不免；設逕為集中

，則財政挹注，不無微效。且資金散則力微，集則力大。現銀集中後，所以增強政府財政上正當之融通力及統制力者，殊未易以數字計。此在政府經濟立場上，財政立場上，亟應採新貨幣政策之原因五。

二 新貨幣政策之內容

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政府所公布之新貨幣政策，其內容不外下列六項：

(一)自本年十一月四日起，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定為法幣。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為限，不得行使現金。違者全數沒收，以防白銀之偷漏。如有故存隱匿，意圖偷漏者，應准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處治。

(二)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以外，曾經財政部核准發行之銀行鈔票，現在流通者，准其照常行使。其發行數額，即以截至十一月三日止流通之總額為限，不得增發。由財政部酌定限期，逐漸以中央鈔票換回。並將流通總額之法定準備金，連同已印未發之新鈔，及已發收回之舊鈔，悉數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保管。其核准印製中之新鈔，並俟印就時，一併照交保管。

(三)法幣準備金之保管，及其發行收換事宜，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辦理，以昭確實，而固信用。其委員會章程，另案公布。

(四)凡銀錢行號、商店、及其他公私機關、或個人、持有銀本位幣，或其他銀幣生銀等銀類者，應自十一月四日起，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指定銀行，兌換法幣。除銀本位幣按照面額兌換法幣外，其餘銀類，各依其實含純銀數量兌換。

(五)舊有以銀幣單位訂立之契約，應各照原定數額，於到期日，概以法幣結算收付之。

(六)爲使法幣對外匯價，按照目前價格穩定起見，應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無限制買賣外匯。

三 新貨幣政策之分析

吾人試就上列財政部所公佈之新貨幣政策各項條文，及月來財政部所續佈有關各項辦法，一加分析，其作用似不外下列五點。

(一)改定法幣 自四日起，所有各銀行發行之兌換券，一律停止兌現。同時並規定中央、中國、交通三行之兌換券爲法幣。自後三行兌換券，卽具有『無限法償』資格：爲債權債務

間清償收付之最後工具，依法通行無阻；於任何情形下，不能拒用。所有民國二十二年公佈銀本位鑄造條例中第八條『凡公私款項及一切交易，用銀本位幣授受，其用數每次均無限制』之規定，自四日起，即自然廢止無效。

(二)集中現銀 集中現銀爲國有，爲此次新貨幣政策中極重要之點。其集中步驟，似可分爲：(甲)禁止用銀；(乙)撤出現銀；(丙)推行領券，及(丁)限銀出口四項。

(甲)禁止用銀 市面通常行使紙幣，而不習用本位幣，已爲近代世界進步各國之普遍現象，人民頗有終其身未識本位幣之真面者。吾國人民，向習用硬幣。對於紙幣之流通無阻，在通都大邑，且尙爲最近十餘年間事，窮鄉僻壤無論矣。此種重視現銀之習慣，在過去曾爲廢兩改元之一大障礙；至今輔幣小洋之不能十進行使，實多少仍受此種習慣之影響。此次財政部對『不得行使現金，違者全數沒收』，毅然有明文之規定。此後所有公私交易，即均不能以現幣授受，違者應受被沒收之處罰。『其意圖偷漏，而高價收換銀幣銀類者，依照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應分別科罰金，處有期無期徒刑，或處死刑，亦另經財政部公佈兌換法幣辦法，明文規定。在外商方面，如英政府於四日即有禁止英籍人民行使現幣之公告。違者『得處以三個月以內之監禁，或連帶苦工，或處以五十鎊以下之罰金，或處以監禁及罰金』。